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李永宁，男，汉族，1963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19 年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7 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科带头人，导师组组长；2012 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西部地区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2024 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永宁	4	1	3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杨丽荣	2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1次会议，并审议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事项	发表的 意见类型
1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	2025年8月 25日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日常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3次会议，并审议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0日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13日	审议《关于西部材料2025年审计计划和策略的议案》

			《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就独立性沟通函的议案》《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事前）的议案》《关于聘请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任期内未召开会议。

(四) 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计情况

2025 年，本人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执行。参与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对相关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和提出意见与建议。确保公司能够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阅读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和财务报告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相关事项。全年现场工作时间 8 天。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与交流，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六)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2.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在公司 202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参加了 2025 年度年报沟通会，了解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任职期间，主动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二）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和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和股东、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任职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电子邮箱：Liyongning987@sina.com

独立董事：李永宁

2026 年 4 月 24 日